

证券代码：834678

证券简称：东方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上海东方网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黄峰、季立刚、李清娟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